**2013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和提交材料要求**

**一、报考条件**
（一）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
1.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级别为“考全科”**）:
（1）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4年；
（2）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3年；
（3）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
（4）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5）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2.符合上述1的报考条件，于2003年12月31日前，取得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免试《建设工程经济》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2个科目，只参加《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级别为“免二科”**）：
（1）受聘担任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0年。
（二）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
已取得某一个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的人员，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选择另一个《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相应专业报名参加考试。考试合格后核发相应专业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专业类别的依据（**报考级别为“增报专业”**）。
以上报名条件中规定的专业工作年限计算的截止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
**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外籍人士和港、澳、台地区的专业人员，符合本条件要求的，可报名参加建造师资格考试。**
**二、提交材料要求**
1.《2013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或《2013年度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考生从网上自行下载，用A4纸双面打印，经单位审核盖章）一份。
2.本人有效身份证、学历（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3.报名开始前半年内的大一寸彩色同版免冠证件照片2张，点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所交照片须与上传照片一致。
4.所在单位已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的在广东省内注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5.符合报考条件（一）第2款的考生还须提交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和聘书、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报考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的考生，还须提交已取得某一个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以上所附材料原件核对后退回，复印件均须使用A4纸，并加盖验印公章，由验证人签名。
考生对提交的报考资历、学历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在报考阶段如提交虚假、无效资历、学历的，一经发现，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的，取消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不给予发放资格证书。情节严重者，两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